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5:00	
01	23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01	24	四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
01	25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二次會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陳仁康、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廖義勇、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
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略）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 1、新任代表依規定應於就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財產申報，申報基準日：107/12/25~108/03/25，任擇 1 日為基準日申報。
- 2、代表年度保險補助費，請以送金單（繳費收據）報核，不得

以繳費證明…等非正式收據報核。請各代表妥善保存送金單(繳費收據)，或繳費後立即送本會報核。

- 3、代表年度出國考察前，請於事前向服務單位(本會)辦妥簽呈；如赴中國大陸回國後，請於5日內填送「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予服務單位(本會)，並填寫出國考察報告。需求以上表格時，請向本會索取。
- 4、檢附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開會費及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支給標準，及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編列預算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一)，請各代表參閱。
- 5、檢附代表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表(詳如附件二)，請各代表參閱。

(二)討論提案：

- 1、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適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 2、案 由：請討論確定本會第21屆代表開會座(席)次案。

說 明：

- (1)、代表座(席)次，得經由代表商議、抽籤…等方式產生；無法產生時，得由會議主席指定座

(席)次。

(2)、座(席)次定案後，各次會議請各代表依座(席)次入座開會。

決議：本會第 21 屆代表開會座(席)次經商議方式產生：①李錦旭②陳琦芳③何朝根④陳裕福⑤陳仁康⑥林萬樹⑦栢健薰⑧廖義勇⑨古育誌⑩蔣運添⑪林鳳珠

3、案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主席核定墊付款額度授權案。

說明：本會休會期間墊付案或不及召開會議審議之公所緊急墊付案件，以一定金額範圍內授權(新台幣 60 萬元)，俟開會時再行提出追認(報告)案。

決議：以新台幣 60 萬元(含)以內，授權主席於休會期間核定鄉公所請求之墊付案件。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陳仁康、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廖義勇、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
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清潔隊長兼代理農業課長胡文生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主計室主任賴淑琴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謝姮好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
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
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這屆的鄉長是第一次上任，有些不一樣，新氣象！又來了兩位新代表，一位是何代表，大家都認識；還有一位是廖代表，這是老面孔。新人就是我們的鄉長，現在應我們代表要求，請鄉長自我介紹。

黃鄉長天貴：主席、副主席、各位鄉民代表以及本所的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首先，今天是我第一次參加上任以來第 21 屆第 1 次的代表會臨時會，本人從 12 月 25 日接任鄉長以後，我就很努力認真地將本鄉建設方案，甚至於與全鄉息息相關的部分，用最快速的時間來做了解，也會盡我最大的努力來完成。再來要跟各位代表報告的是，今年的植樹節，苗栗縣政府選定造橋鄉為重點鄉鎮，並預計在造橋火車站周邊擴大舉辦全縣的植樹節活動。未來也希望各位代表能夠在鄉政推動上，給予公所及我們的課室主管多多指教，謝謝。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造橋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採購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

理由：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7 月 10 日環廢字第 1070029645 號函辦理。
三、為因應日後造橋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將代為處理竹南焚化爐的垃圾灰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擬增設為放置場地案，本所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邀集當地村民召開說明會，會議結論如后(詳如附件三)。
四、因本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請予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請提案單位起來說明。

胡隊長文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關於竹

南焚化廠灰渣，因為備載掩埋場的選擇，灰渣的部分目前是在頭份做掩埋，再過一兩年就接近飽和，下一個就輪到我們造橋鄉了。關於這個案子，本所有邀集環保局等單位，於去年12月19日上午9點在平興社區活動中心有召開當地村民的說明會，村民大概有3、40位出席，會議的結論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居民長期忍受掩埋場的惡臭及水的污染，如果灰渣再進來，將會嚴重危害到居民的健康安全；第二部分就是環境影響評估的公平性與公開性，居民均無法得知，是不是有黑箱作業會強行通過？村民均一致反對。本所另外於108年1月2日偕同陳琦芳代表與邱明雄村長，前往縣府與環保局協調，會中環保局表示，本鄉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的採購案，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是跟環保局申請的，如果沒有執行的話，就必須繳回。但是會影響到邇後縣府對地方上各項環保經費的補助，包括清潔車輛。所以，環保局建議本所先通過這件墊

付案，等到日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的時候，會議中會邀集地方人士參與，如果評估結束以後，村民仍不同意灰渣進場時，環保局會尊重村民的意願，不會進行下一步的整場。所以，建議代表們先行同意通過本件墊付案，順便也可以幫本鄉掩埋場做個健檢，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裕福：這個案子，各位有沒有了解？因為剛才也有講了，我想這個案子，要先給它通過，不然以後的補助款都沒有了；而且，如果萬一是要我們 18 鄉鎮各自去處理以後的灰渣，也沒有地方可以去。所以我們先給它通過，通過之後，這個燙手山芋鄉長會去處理。好，贊成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

- 一、「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時，應有地方代表、村民參與，如經環評委員審議通過，亦應召開說明會，向村民說明，並取得全體社區居民及地主同意始能執行。
- 二、如為配合政策增設本鄉垃圾場為放置場地，不

應犧牲本鄉的環境及鄉民的健康，該灰渣進場放置，要求提出檢驗報告，並定期檢測，本鄉鄉民堅決反對含有有毒物質、重金屬類進場放置。

三、設置回饋金委員會除有代表、村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有當地村民 2-3 人為委員參與回饋金補償作業運作。

四、本墊付案先予通過，以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108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一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正(其中 10 萬元購買冷瀝青混凝土，110 萬元辦理側溝及路容整理，80 萬元辦理鄉道養護工程)，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4 日府工養字第 1080009939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請提案單位起來說明。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有關於 108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一案，苗栗縣政府在這個案子補助 200 萬元去辦理，其中我們預計 10 萬元的部分去購買瀝青混凝土，110 萬元辦理側溝及路容整理，後面 80 萬元辦理鄉道養護工程，以上報告。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廖義勇

副署人：陳裕福

陳仁康

案 由：建請繼續整治及疏濬本鄉南港溪，以維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案。

理 由：本鄉南港溪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年分階段整治，目前尚有錦水橋以下數百公尺尚未整治，河(土)堤有崩塌之危險，恐造成農田土地之流失，建請鄉公所轉請第二河川局繼續整治；另錦水橋以上河道淤積，豪大雨時，山洪雨水無法宣洩，氾濫成災，建請在汛期前清淤、疏濬，以減少災害發生。

辦 法：

- 一、請鄉公所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
- 二、副本予陳超明立法委員服務處，請陳立委予以協助。

陳主席裕福：好，請提案人起來說明一下。

廖代表義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這個案子就是我們南港溪在錦水橋以下，還有禮蘭新村盧家那邊，以上這段都還在整治中，希望公所可以協助處理，這一段還要分年整治，希望能夠趕快處理，不然一遇到下豪大雨時，農田都會受損。另外，南港溪大概是從民國 94 年開始整治，時至今日錦水橋以上河道淤積也是相當嚴重，也一併請公所協助，以上。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請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廖義勇

副署人：陳裕福

陳仁康

案 由：建請在汛期前疏濬本鄉野溪及區排，以維安全

案。

理由：本鄉野溪及區排因未清淤，致河道污泥淤積，雜草叢生，影響排水，當颱風雨季來臨，山洪雨水將無法宣洩，建請在汛期來臨前派員勘查清淤、疏濬，以減少災害發生。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還是請提案人起來說明。

廖代表義勇：關於這個案子就是我們大西區排，從錦水到大西，電信機房到佳峰餐廳以下的河道，淤積滿嚴重的，有些子母溝都不通，所以希望公所能夠就本鄉所有的野溪及區排一併來整治。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請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何朝根

副署人：陳裕福

古育誌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朝陽村 6 鄰中洲仔通往海埔仔之涵洞與引道路面案。

理由：本鄉朝陽村 6 鄰中洲仔因鐵道經過，要往海埔仔須穿越鐵道下涵洞，而引道與涵洞底下，路面不平，雜草叢生，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說明一下。

何代表朝根：好，這個案子好像已經滿久了，主要是因為鐵道的影響，朝陽村 6 鄰中洲仔要往海埔仔都要穿越鐵道下涵洞，因引道與涵洞底下路面不平整，早晨運動，有婦人在涵洞跌倒過；另外，該處雜草叢生，清潔隊有去幫忙除草過，有時候當地居民也會自行除草，希望能有一個徹底的執行方案，將路面鋪平後涵洞稍微整治一下。謝謝。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何朝根

副署人：陳裕福

古育誌

案 由：建請苗栗客運於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78 號前，增
設候車站牌，以利鄉民搭車案。

理 由：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78 號附近居民搭乘苗栗客
運，必須至縱貫路口或頭家城站牌候車，對年
長者相當不便，請在該處增設站牌，該地點路
肩寬敞，適合公車停靠，請派員勘查施設。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苗栗客運公司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說明一下。

何代表朝根：這個案子，其實在前兩年我們已經提過了，
我們私下有找村長到苗栗客運協調，他是說
好像距離不夠，必須要有 500 公尺，但是實
際上也差不多有 500 公尺，那時好像是位階
不夠，所以沒有談成。我們為什麼會規劃在

那個地點，主要是因為人口老化，雖然搭公車的人不多，但是還是非常需要，因為要走到頭家城或是路口對老人家說都是滿遠的，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在該處增設站牌。雖然公車會走走停停，但是如果沒有人上下車還是不影響。所以如果能夠設站的話，對當地居民可以說是很大的福利。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還是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五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林鳳珠

副署人：陳仁康

李錦旭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錦水國小後門排水溝積水問題，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 由：本鄉大西村錦水國小後門之排水溝，因溝底凹

陷，雨水、污水無法順利排放，產生惡臭，蚊蟲孳生，影響環境，請派員勘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起來說明。

林代表鳳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這個案子當地居民已經提很久了，學校也曾發過幾份公文給鄉公所，希望鄉公所能夠派員去瞭解這個情形，以改善環境與學生上課的品質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就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陳仁康、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廖義勇、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何朝根
古育誌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姓 名	01 月 23 日	01 月 24 日	01 月 25 日	備 註
陳裕福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陳仁康	○	○	○	
蔣運添	○	○	○	
栢健薰	○	○	○	
陳琦芳	○	○	○	
廖義勇	○	○	○	
林鳳珠	○	○	○	
林萬樹	○	○	○	
李錦旭	○	○	○	
何朝根	○	○	○	
古育誌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件數	民政	建設	清潔 農業	財政 主計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代表會提案	提案		5			
	通過		5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計	提案		6	1		7
	通過		6	1		7
審查結果	通過 7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一

代表研究費、開會費及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支給標準

(一)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支給標準/月

職 稱	比 照 之 俸 給	專 業 加 給	主 管 特 支 費	合 計
	俸 給 金 額			
主 席	十等本俸五級 670 俸 點	30,860 元	12,110 元	88,730 元
	45,760 元			
副 主 席	十等本俸一級 590 俸 點	30,860 元	12,110 元	83,240 元
	40,270 元			
代 表	八等本俸一級 445 俸 點	25,450 元	-----	55,775 元
	30,325 元			

(二)鄉鎮市民代表開會費支給標準/天

出席費/日	1,000 元	合計：2,450 元
交通費/日	1,000 元	
膳食費/日	450 元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支給標準

數 職稱	人口	滿 5 萬未滿 10 萬人	滿 10 萬未滿 20 萬人	20 萬人以上
	未滿 5 萬人			
主 席	23,700	25,000	26,300	27,600
副主席	11,850	12,500	13,150	13,800

※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支給標準依規定比照鄉(鎮、市)長減支 25%

(四)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編列預算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健康檢查費(人/年)	16,000 元	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2	保險費(人/年)	15,000 元	檢據核銷
3	為民服務費(人/月)	3,000 元	檢據核銷
4	春節慰勞金(人/年)	主 席 133,095 元 副主席 124,860 元 代 表 83,662 元	1.5 個月之研究費
5	出國考察費(人/年)	50,000 元	檢據核銷

附件二—代表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

項次	項 目	報核應檢附文件	備 註
1	服務處租金	租約 + 收據	1. 請按月檢據報核，並於 次月 10 日前提出。 2. 12 月份之支出請於當 月 25 日前提出。
2	水電費	辦公處所(服務處) 之正式收據(抬頭- 代表姓名)	
3	瓦斯費		
4	郵電費		
5	文具費	收據或發票	
6	禮金	請柬 + 支出證明	
7	奠儀	訃聞 + 支出證明	
8	急難慰問金	印領收據或支出 證明	
9	花籃、花圈、喜 幛、中堂、輓聯、 輓額...等	請柬 + 收據或發 票	

說明：

1. 水電瓦斯收據抬頭：水公司、台電、中油之正式收據。(代表本人姓名)

無天然氣管線供應地區之桶裝瓦斯費。(代表本人姓名)

2. 收據或發票抬頭：造橋鄉民代表會(○○○代表)

3. 收據或發票上各欄(品名、數量、單位、單價、總價)不得空白。

4. 收銀機發票或電子發票：①打入統編 50403008 ②蓋店章 ③支出人

簽名並蓋章。

5. 請東或計聞：①收信者為代表本人(不得為其他職銜) ②簽寫書明支出金額並蓋章。

6. 支出證明單上支出人蓋章。

案例解釋：

請釋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後，「郵電費」、「文具費」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惟為民服務事項廣泛，民代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於服務處之水電費，外出聯絡支用之汽油費等可否適用乙案（內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550 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服務處之水電費，如能區分服務處與自用之費用，有關服務處部分之水電費，自得依規定支用。至地方民意代表外出聯絡支用之汽油費可否適用乙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規定，所請釋請依上開規定原則本權責核處。

請釋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後「為民服務費」，除列舉項目外，對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為何等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188 號函）

- 一、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合先敘明。
- 二、其次，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

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屬例示規定。至於對「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建構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而文中之「必要費用」一語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就具體個案應請貴機關首長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權責核處。其核處注意事項含有（一）為屬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二）需有事實之存在（即不得以假收據真報銷）。（三）不得重複核銷，金額且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 三、至於「檢據核銷」應請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檢附有關之原始憑證。惟如原始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核銷。

有關民選公職人員為民服務費修正條文「水電費、郵電費」支出，收據核銷是否涵蓋家屬成員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337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為民服務費…。係因其民意代表身分而取得，是以，有關「水電費」、「郵電費」僅限於民意代表當事人身分之適格，而不適用於民意代表其「家的組織成員」範疇。

請釋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為民服務費」，有關當月賸餘及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核銷疑義等一案（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981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為民服務費」其附表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人每月得支領金額之上限，並應檢據核銷。此外，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有關當月賸餘為民服務費請依上開預算法規定辦理。
- 二、其次，關於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如水電費、電信費等），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其核銷同意在不重複申領及不逾法定上限金額原則下，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單據內各該當月之核銷申領金額。

附件三 苗栗縣造橋鄉因應 109 年平興村垃圾掩埋場
代為處理「竹南焚化廠」灰渣說明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造橋鄉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黃秘書純芳 紀錄：賴政良
- 四、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為因應日後造橋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將代為處理竹南焚化爐的垃圾灰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擬將增設為放置場地案，提請討論。
- 七、討論程序：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沈鳳臺報告「重置造橋掩埋場」相關說明。
- 八、綜合結論：

民眾：

- 1、垃圾掩埋場設於平興村十餘年，居民長期忍受惡臭及水汙染問題，如日後存有重金屬毒物的灰渣又要進駐垃圾場，將嚴重威脅居民的健康安全，村民們一致反對，要求環保局再研議灰渣進駐造橋垃圾掩埋場的問題。
- 2、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公平性及公開性居民都無從得知，是否會有黑箱作業，強行通過？
- 3、地方對環境污染及回饋金機制均有疑慮，要求環保局再研議。

環保局：

- 1、灰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皆為廢棄物焚燒後產生，對環境無重大危害，許多工程也採用灰渣作為填料，而飛灰穩定化物無法再利用，故投入穩定劑控制有毒物部會溢漏，且定期檢驗，另有關

汗水、廢棄物排放皆有法規限制，未來會嚴加管理，可將環境、衛生衝擊降至最低。

- 2、有關造橋衛生掩埋場規劃作為第二暫存場，現為初步構想階段，將會彙整民眾意見，持續與地方溝通，未來進行環評也將邀集專家學者及鄉民共同參與，取得共識才會執行。
- 3、灰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經投入穩定劑後皆可控制毒物不會溢漏，並保證無污染之疑慮，另有關回饋金機制，將於完成暫存作業後，由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訂定。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107年12月19日上午11時40分